

環境部化學物質管理署

113年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法規及管理端系統操作說明 會議程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運作與釋放量紀錄管理辦法於108年12月25日修正公布，依第5條規定運作人製造、使用或貯存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其任一運作行為年運作總量達300公噸以上或任一日達10公噸以上者，運作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格式，按月製作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向運作場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第6條規定申報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紀錄者，應於每年1月31日前申報前一年之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

為利地方環保機關熟悉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管理端系統功能，本署訂於113年11月27日，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法規及管理端系統操作說明會」，協助及輔導地方運作人有效落實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及後續管理。

1、 邀請對象

地方環保機關業務相關人員。

2、 辦理時間

113年11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

3、 辦理方式

本次會議辦理方式採視訊會議（採 Google Meet 視訊軟體，網址：<https://meet.google.com/uqe-eibh-fks>），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首頁 / 便民服務 / 線上報名，網址 <https://www.cha.gov.tw/sp-event-list-1.html>）報名或下載議程資料，並於會議辦理前1日完成報名，俾統計參與人數。

4、 議程

本次說明會議程分為兩大主題，第一部分為說明毒性化學物

質釋放量法規及釋放量計算指引規範內容規定，第二部分則是配合釋放量管理端系統功能優化，說明釋放量相關系統功能操作；議程規劃如表1。

表1、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申報法規及管理端系統操作說明會議程

時間	議程	演講者	時間
13:30 ~ 13:55	報到		--
13:55 ~ 14:00	主席致詞	化學物質管理署謝泊諺科長	5分鐘
14:00~14:50	<p><u>毒性化學物質釋放量相關法規說明</u></p> <p>1.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p> <p>2. 毒化物運作及釋放量記錄管理</p> <p>3. 未來規劃中央地方合作協調模式</p> <p><u>釋放量計算指引內容說明</u></p> <p>1. 釋放源及計算優先順序說明</p> <p>2. 各釋放源計算方法說明</p> <p>3. 申報資料說明</p>	國立成功大學張偉翔副教授	50分鐘
14:50~15:00	休息		10分鐘
15:00~15:30	<p><u>釋放量管理端系統功能說明</u></p> <p>1. 管理端系統功能說明</p> <p>2. 建立/整理申報業者名單</p> <p>3. 管理端系統功能優化</p>	環化有限公司	30分鐘
15:30~15:45	綜合討論		15分鐘
15:45	散會		--